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4)粤0606破107号

(2024)贤锡破管字第1-5号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对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贤锡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0606破申109号】，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贤锡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6破107号】。管理人现将贤锡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贤锡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9,598.40元，其中社保优先债权7,633.08元，普通债权1,965.32元。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9,598.40元，其中确认社保优先债权7,633.08元，确认普通债权1,965.32元（详见《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若贤锡公司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

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贤锡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雄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

1.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